

# “双减”背景下上海全社会育人体系构建

刘虹 殷婧冉 陈计宏

复旦大学 同济大学 北京亦庄实验中学

**摘要：**“双减”举措虽有成效，但仍是治标。长效治本需要构建和完善全社会育人体系，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夯实学校主体地位，引导家庭和社会积极有序参与，形成教育合力。构建全社会育人体系，必须以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属性，推进教育公平。构建科学合理、执行有力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必须从执行、保障、管理、评估等方面精准发力，打造共生共长的教育生态系统。

**关键词：**双减；全社会育人；家校社协同

**作者简介：**刘虹，管理学博士，复旦大学发展研究院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殷婧冉，同济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硕士研究生。；陈计宏，北京亦庄实验中学教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办好教育事业，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教育氛围、完善全社会育人体系建设是重塑教育良好生态、回归教育育人本质的关键所在。所谓全社会育人，是指调动全社会力量、围绕育人目标，在尊重主体差异的基础上，鼓励各方资源投入，共同参与学生的教育工作。全社会育人在具体实践中主要体现为家校社协同育人，即学校、家庭和社会分工协作、有机联合，形成正向教育合力，共同推动学生健康成长。2023年1月，教育部等13个部门发布《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要求学校充分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社会有效支持服务全面育人，到2035年形成定位清晰、机制健全、联动紧密、科学高效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在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过程中，全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不仅是重要抓手，也是教育事业发展的关键影响因素。

## 一、全社会育人体系的理论基础

### （一）全社会育人是教育发展一定阶段的必然选择

教育不仅事关个体和家庭的切身利益，更事关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因此教育从来不只是家事，更是国事。教育的目的是促进人的成长，这一过程非常复杂，是一个要求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参与的系统工程。这其中，不同主体的角色不同，同一主体在不同阶段的作用也不同。但唯一不变的是，没有哪个主体能依靠一方力量满足个体成长的全部诉求，达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目标。

一是从个人成长过程看，家庭教育对个体成长非常重要，尤其是在学龄前阶段，父母掌握的育儿知识对学生未来提升学习能力、降低心理障碍发生概率具有重要意义；入学后，学生在学习文化知识的同时，也要通过家庭和社会发展社会性能力。二是从个体全面发展的角度看，学生成长过程中更多的时间和空间都在校外，学校无法单独完成人才培养任务，需要家庭和社会协同配合。三是从社会的人才需求看，多元化的社会需要多元化的人才，相较学校的统一学习，家庭和社会能更好地根据学生特点提供个性化的成长空间和方案，发掘学生兴趣点，呵护学生好奇心，培养学生创造力。四是从教育发展规律看，学校并非教育的唯一主体，教育发展不仅体现为学校教育的发展，也体现为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共同发展，教育的现代化不是单一的学校教育现代化，而是涵盖学校、家庭和社会的整个教育体系现代化。[1]

## (二) 个体成长受家庭、学校和社会的交织嵌套影响

美国心理学家布朗芬布伦纳(Urie Bronfenbrenner)在研究儿童心理发展特点时,提出了著名的生态系统理论,他将儿童心理放在自然环境和社会背景下讨论的视角,对全社会育人体系建设有很大启发性。根据生态系统理论,个体发展会受5层环境网络影响:第1层微系统是指与儿童有切身关系的生活环境,包括家庭、学校、友伴及社区和玩耍地等,其影响最直接。第2层中系统是指两个或多个微系统环境之间的联系,即家庭、学校、友伴及社区之间的联系和相互关系,如父母与学校相互合作情况、友伴群体相处的影响等。第3层外系统是指儿童虽未直接参与但却影响儿童成长的因素,如父母的工作环境、学校的教育方向及社区资源的运用等。外系统不产生直接作用,但影响儿童生活、成长的直接环境,进而间接影响儿童发展。第4层宏观系统是指文化、政治、法律等整体社会环境。第5层时序系统是指个体的生活环境等随着时间推移而产生的变化性和相应的恒定性。5层系统形成一个嵌套式的结构,相互作用并共同影响个体成长。

在生态系统理论和社会资本理论上发展出的交叠影响域理论(Overlapping Spheres of Influence),是构建家庭、学校和社会合作伙伴关系的重要分析框架。这一理论由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学者爱普斯坦(Joyce L. Epstein)提出,强调家庭、学校和社区之间高质量、频繁的交流 and 互动,有助于帮助学生从不同主体处获得关于努力学习、创造性思维以及互助重要性的一致认知,进而增进自我发展的内驱力。社区和社会不是同一个概念,相较内涵广泛的社会,有邻近性特征的社区对学生成长影响更大。在爱普斯坦看来,家庭、学校和社区既交叉重叠又各自独立,三者作为孩子成长的主要环境,既可相互合作也可相互分离,合作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利用各方资源,发挥教育合力,分离有利于发挥各自对学生的独特影响,是分是合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即便是合作状态下,爱普斯坦也强调三者对学生产生的影响力大小,不仅受彼此交叠领域的影响,还受学生年龄、具体教育活动等影响,且影响始终处于动态变化中。[2]

## (三) 建立良好伙伴关系是家庭、学校、社会成功合作的关键

在梳理成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爱普斯坦归纳出以下6种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合作的途径。

一是加强家长教育(Parenting)。学校和社会应为家长实施家庭教育提供支持,帮助家长更好地了解儿童的发展规律,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以利于不同年龄段学生的成长。家长也应加强与学校沟通,让教师更多地了解学生的家庭背景、家长的文化程度和对孩子的期望。二是拓展家校沟通渠道(Communicating)。家校沟通是全社会育人的核心环节,学校应通过各种有效方式,强化与家长之间就学校课程计划、学生学业进展等情况的沟通。三是组织家长参与志愿服务(Volunteering)。参与是最好的交流方式,学校应吸收更多家长作为志愿者参与学校活动,组织家长为学校筹集发展资金等。四是指导家庭学习辅导(Learning at Home)。学校应为家长提供各类信息建议,帮助家长支持学生进行校外学业活动。五是参与学校决策(Decision Making)。通过各种学校委员会和家长教师组织等,为家长参与学校决策、管理等提供途径。六是加强与社区合作(Collaborating with Community)。社区内的企业、社会组织、高校等,应积极为家长、学生和教师提供服务和资源,同时也应创造条件,让学生、家长和教师能为所生活的社区做贡献。[3]

以上6种家庭、学校和社会的伙伴关系模式呈现了不同主体间的相互联结,这种联结建立的基础是学校、家庭和社区的相互了解和支持。爱普斯坦对6种模式的归纳涵盖了不同模式下建立良好伙伴关系的重要原则、实施关爱模式的行动步骤等,在具体实践中,家庭、学校和社会之间的合作并不会表现为某种单一模式,往往是多种模式的混合体。但无论哪种合作模式,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增强家庭参与、调动社会资源都是形成家庭、学校和社会良好伙伴关系的必然要求。

## 二、 全社会育人体系的实践要求

在全社会育人体系的构建过程中,育人是目标和核心,协同是重点和路径。根据交叠影响域理论,全社会育人首先要形成一致的行为、经验和价值观,在此基础上才能围绕目标协同、内容协同、方式协同、效果协同等工作。换言之,家庭、学

---

校和社会必须在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等关键方面达成共识。

### (一)明确家庭、学校和社会的主体功能定位

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共育，需要明确3个主体在育人目标上的使命、特点和任务，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同时也需要进一步明确政府在其角色定位。从生态系统理论的视角看，家庭、学校、社会是全社会育人系统的子系统，政府既可看作是相对独立于全社会育人系统的外部控制参量，也可看作是包含全社会育人系统在内、更大范围系统中的核心要素。家庭、学校和社会使命、资源和条件不同，决定了各自在全社会育人体系中的职责边界，彼此独立运行又相互关联。

#### 1. 政府

政府是全社会育人体系的中枢，是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者。政府的角色和功能应定位于以下3个方面：一是通过政策确定体系的基本架构和运作规范，明确家庭、学校和社会的权责。二是通过资源配置为家庭、学校和社会合作提供资源支持，并在全社会范围内营造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育人氛围。三是对全社会育人体系的建设状况进行过程跟进，通过阶段评估促进优化改进。政府政策决定了家庭、学校和社会合作的总体框架、制度规范和运行机制。以学校和所在社区的合作为例，两者分属不同的管辖部门，双方联动需要教育、民政、街道等部门的共同支持，学校和社区合作过程中的某一件具体事项，很可能涉及同一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不同管理部门，甚至是不同行政区域的管理部门，能否打破管理部门的职权界限，是影响家庭、学校和社会实现协同的关键。

#### 2. 学校

学校在学生教育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主体地位，相应地在家庭、学校和社会合作中发挥重要的主导作用。学校的优势在于有科学规范的教育体系、经验丰富的师资队伍以及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这些都是促进家庭、学校和社会合作的关键要素，学校可以通过合作方案制定、实施和过程控制等方式，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共同育人。从历史发展的视角看，自学校教育普及以后，儿童的教育主导权便由家庭让渡给学校，直至20世纪中后期，人们才逐渐意识到仅有学校教育是不够的，家庭教育也是不可或缺的。在家校合作中，学校是主要的建设者和行动者，应当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鼓励学生家长参与学校教育，及时将学生的在校学习情况反馈给家长，根据与家长沟通的情况给予学生更具针对性的指导建议。[4]

#### 3. 家庭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根基，家长是学生成长的第一责任人。《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对家庭教育做了明确界定：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为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对其实施的道德品质、身体素质、生活技能、文化修养、行为习惯等方面的培育、引导和影响。从家庭教育的内涵界定中可以看出，相较学校教育的外显性，家庭在对开展教育时具有更大的内在性和基础性，家庭教育不仅要对学生的道德成长发挥引导作用，也应为学生的知识学习提供经验基础和实践机会。与学校教育相比，家庭教育具有亲子教育和个性化教育的优势，家长通常比老师更了解自己孩子的个性特点，更能开展针对性教育，也有更灵活的教育时间和空间。

#### 4. 社会

社会是学校和家庭的重要合作伙伴，能够提供更丰富灵活的教育资源和服务。相较学校和家庭而言，社会能够让学生在真实的场景中接受教育，社会教育比课堂教育和家长教育让学生感悟更为深刻，教育意义更为显著，并有助于增强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从而成为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强大支撑。同时，形式多样的社会教育有利于培养学生参加社会活动的的能力，并发挥持续的影响作用。以社区为例，作为地域性的社会共同体，社区更加贴近家庭，贴近学生和家长的现实生活，在开展家庭教育

---

指导服务工作方面有独特的组织优势，是学校以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重要提供者，也是建设家庭、学校和社会共育的教育新形态的重要支撑力量。[5]

## (二) 遵循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的基本原则

学校和家庭是学生最重要的社会化场所，也是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的内核和基本单元，在全社会育人体系建设的具体实践中，家庭、学校和社会之间的合作大多表现为两两主体之间的协同，尤其是家庭与学校之间的协同。家校合作内涵的拓展为社会教育的加入奠定了基础、提供了空间，在讨论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的过程中，家校合作往往是决定三者协同合作能否成功的关键影响因素。在推动和促进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合作、共建全社会育人体系过程中，应遵循以下4个原则：一是目标一致原则，即促进学生健康、全面而个性化的发展是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育人的基础和共识。目标一致是三者合作最坚实的基础，也是最大的共识，只有坚持这个原则，全社会育人体系建设才有基础。二是地位平等原则，即家庭、学校和社会是伙伴关系的平等主体，三者育人手段、作用形式等方面有差异并不表明三者之间存在地位高低，所体现的仅是家庭、学校和社会基于自身特点和擅长领域而选择了不同的育人方式。三是开放共享原则，即彼此开放、资源共享是合作共育的前提条件，学校应首先面向家庭和社会开放，一方面吸纳更多的家长力量参与学校建设，另一方面积极导入社会资源支持学校发展。四是合作共赢原则，即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合作应增进各方收益。例如，对家长而言，合作有助于改善亲子关系，提升家庭教育成效；对学校而言，合作有助于减少工作阻力，提升学校教育质量；对社会而言，合作有助于更好地参与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提升影响力。[6]

## 三、“双减”背景下上海全社会育人体系建设相关政策梳理

### (一) “双减”的内涵及其对全社会协同育人的要求

#### 1. “双减”是“减负”政策的延续和深化

所谓“双减”，是指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一般认为，2021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开启了教育领域的“双减”，但事实上，“双减”并非是《意见》出台后才开始的一项工作。新中国成立以来，“减负”一直都是我国教育政策关注的重点话题。

近年来，各地按照国家部署深入开展学生“减负”工作，尽管取得积极成效，但中小学生的负担重、短视化、功利性问题仍是教育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意见》的出台正是希望从校内和校外两个维度入手，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从具体措施看，一方面通过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等方式，确保学生在校内学足学好，减少学生校内学业负担；另一方面通过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解决学生校外培训学业负担过重和家长经济负担过重等问题。国家层面的《意见》发布后，上海全面落实中央工作部署，制定发布《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遵循“校外治理、校内保障、疏堵结合、标本兼治”思路，结合上海市情制定实施意见，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的同时，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系统整治学生学业负担重问题。

#### 2. “双减”政策相关措施仍是治标之策

“双减”政策出台前，学校、教师、家长、学生和校外培训机构等主体间形成了一个相互依存且相对稳定的有机共同体，围绕学生学习形成了“事实上”的课内和课外分工态势，并基于分工形成庞大的利益链条。学校和老师基本默认家长和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生教育环节的当然性甚至是必然性；多数家长基于时间精力和专业性考虑，将学生的校外学习部分甚至全部交给校外培训机构；随着教培产业规模的扩大和资本的不断介入，校外培训机构逐渐将自己打造为学校教育不可或缺的补充部分；

---

多数学生则基本习惯“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的学习模式，课外上培训班成为学习生活中“自然而然”的一环。

“双减”政策出台后，校外培训机构中占据主体的学科类培训机构为应对政策的严格限制，普遍选择调整办学方向，以好未来、新东方为代表的大批校外培训机构宣布停止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培训。校外培训机构的退场使得原有的教育生态体系被打破，新环境下学校、教师、家长、学生和社会都面临新的挑战。尽管“双减”政策的根本目的在于重塑符合教育基本规律的良好教育生态，但这一重塑的过程并非一朝一夕就能完成，且新的教育生态形成过程中的各类矛盾，会伴随“双减”政策的落实而显现甚至激化。

从学校角度看，教育主阵地作用发挥仍面临挑战。“双减”政策落实立足在校内，政策成效关键也系于校内。学校的核心任务包括：一是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的作业负担。二是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以最终实现学校教育质量和水平的提升。第一项任务目标在“减”，但前提是教育教学质量不仅不能下降而且要进一步提升，如何实现是个难题；第二项任务目标在“增”，但对学校原有的教学和管理秩序会形成不小冲击，如何实现也是个难题。在具体实践中，虽然学生作业量已切实减少，但作业质量尚不能完全保障学生的学习成效；学校课后服务虽已全面实施，但课后服务的功能、质量和供给模式尚有完善空间；“双减”政策虽有明确的“必选动作”规定，但校际差异有可能导致学校间的不均衡性拉大。

从教师角度看，能力素质提升面临挑战。“双减”政策强调减少学生课业负担的同时，提升学校教育品质，背后的关键支撑包括：一是课堂教学要提质，二是课后作业要增效，这两点的核心都在教师。如果教师的素质能力无法满足高质量教学的要求，不仅学校作为教育主阵地的作用发挥难以达成，更会影响“双减”政策的落实成效。但在现实中，面临专业能力不足与工作时间延长的双重压力，教师处于身心疲惫的不良状态；教师编制不足既导致弹性上下班制难以施行，也对学校的常规教学和管理活动产生影响；师资问题不仅表现在绝对数量不足以满足政策落实需求，更表现在内部结构难以完全胜任高质量教学需要；提高对教师能力素质要求的同时，相应的激励机制和配套服务措施存在不足。

从家长角度看，家庭教育提质面临挑战。落实“双减”政策，学校是责无旁贷的主战场，但家庭是主战场能否取得胜利的关键分战场。“双减”政策在对学校教育提出更高标准、对校外培训实施更严管控的同时，对家庭教育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家庭教育是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基础，在“双减”政策下，家长应当在家庭教育战场上更加积极作为。但从现状看，尽管家长总体理解和赞同“双减”政策，但其焦虑度尚未因此显著下降；家长对家庭教育内涵理解不足，甚至存在家庭教育缺失的状况。

从社会角度看，教育资源统筹协同面临挑战。“双减”政策有效落实必须回答好两个问题：一是学生不上课外培训班了，学校能否提供更好的教育？二是学生不上课外培训班了，多出来的时间应该做什么？要圆满给出答案，单纯依靠学校或家长都难以做到，必须举全社会之力才能真正将“双减”政策落到实处，否则不仅严重影响“双减”政策成效，甚至可能导致非法校外学科类培训机构死灰复燃。一方面，在严格的政策管控下，校外培训机构合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积极性不大；另一方面，少科站、少年宫、高校、企业、社区等校外主体参与“双减”政策落实的主动性和有效性不够，如何通过制度化设计调动校外主体的参与主动性，并通过合理设计将资源课程化后导入学校，依然缺乏有针对性的措施。

### 3. 良好教育生态重塑要求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育人

学生学业负担重是教育整体生态失衡的产物，换言之，如果政策注意力仅停留在如何减轻学生学业负担这一问题上，那么再多的举措，所达到的效果仍然只是治标而难以治本。只有将政策的核心定位于扭转失调、失范的教育生态，重塑良好教育生态，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学生学业负担过重的问题，进而促进学生全方位健康成长。在重塑良好教育生态的过程中，全社会力量的积极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育人共同体的建设，对巩固“双减”实施成效、构建“双减”长效机制至关重要。

教育生态重塑强调要从系统的观点去看待和理解减负。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其内部分为各子系统，子系统内部又分为不同

的要素，要素与要素、子系统与子系统之间的共同作用和相互影响构成了生态。就教育生态而言，它包括教育主体及其周围的各种环境，教育作为一个整体是各主体与环境要素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结果。就学生学业负担过重的问题而言，这是个体与环境共同作用的结果，该问题必须多方共同配合，通过建设全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才有可能得以解决。

## (二) 上海构建全社会育人体系现有政策梳理

### 1. 国家层面促进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育人的政策回顾

促进家庭、学校和社会合作育人，一直以来是我国教育发展关注的重要问题。1993年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全社会都要关心和保护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形成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同学校教育密切结合的局面”。《全国教育事业第十个五年计划》提到，“建立健全学校、社区和家庭相互沟通、协调配合的制度，形成共同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性机制”。《国家教育事业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明确提出，探索“协同育人的机制建设”。《国家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使家庭、学校和社会合作成为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路径。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明确要求“推进家庭学校共同育人”。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把“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作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成为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再次明确提出，“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202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后，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育人被纳入法律体系，“建立健全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机制”有了法律保障。

### 2. 上海促进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育人的政策举措

上海一直走在全国基础教育改革的前列，同时也是家庭教育思想和理论的重要发源地，在推动和促进教育现代化的过程中，始终坚持理念现代化才是实质意义上的教育现代化。在“双减”政策颁布前，上海就已出台系列政策促进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育人。例如，《上海教育综合改革方案(2014—2020年)》和《关于深化学校德育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把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探索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育人机制，作为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目标之一。《上海市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和《上海学校德育“十三五”规划》将家庭教育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纳入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强化家庭教育工作的顶层设计，统筹推进。2017年，上海市教委、市妇联、市文明办、市未保办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将家庭教育工作长远目标与近期的实施目标紧密结合，从强化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构建家庭教育指导的服务体系、形成家庭教育的社会支持网络3个方面，明确深化家庭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2023年8月，上海市教委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全员导师制工作方案》等相关文件，对家校合作过程中导师介入家庭教育环节提出了明确的要求与指导。

“双减”政策出台后，上海积极响应国家号召、落实政策要求，于2021年8月颁布《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意见》，遵循“校外治理、校内保障、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的总体思路，完善校内外协同育人格局，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用1年时间，使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总量和时长得到有效管控，义务教育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全面覆盖，线上线下学科类培训机构规范工作如期完成，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有效减轻。到2023年，学校教育教学质量显著提升，作业布置更加科学合理，学校课后服务基本满足学生需要，校外培训行为全面规范。

《上海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将“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作为发展目标，构建以学校为主体、家庭为基础、社会各方全面参与的育人体系。充分发挥学校在学生成长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育人水平。以提升学生学习效率为目标，加强基础教育特别是低学段课堂教学改革和作业管理，强化学校、家庭良性互动，减轻家长在学生课程学业方面的负担。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家庭第一个课堂、家长第一任老师”作用，树立科

学的教育观、成才观，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孩子。完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制，推进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强化全社会支持和呵护教育的理念，加强公共安全教育，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环境氛围。健全社区、行业、企业等各方共同参与教育、履行育人责任的政策体系，丰富校外教育资源供给，建设一批重点校外实践基地，打造全国校外教育改革创新先行示范样本。

## 四、上海全社会育人体系建设的成效及面临的挑战

### (一)上海全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建设取得初步成效

#### 1. 扩大学校教育课程资源供给，满足多样化需求

上海不断整合校内外资源，开辟专业遴选渠道，丰富多元课程供给。2021年7月，上海市校外教育质量评测中心成立，旨在全市层面建设优质课程资源平台，通过课程(项目)资源征集和发布一体化推进素质教育育人共同体项目资源评价和应用体系建设。同年11月，在首次全口径面向全市各类单位、机构征集素质教育类课后服务课程和活动工作开展后，985门涵盖科技教育、艺术教育、体育健康和综合课的课程和活动，被纳入上海市素质教育优质课程项目资源，面向所有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开放并上线运行。截至2023年4月末，已有超过3002门在线公益课程、1860门进校服务课程纳入平台资源。

#### 2. 构建校内外联动教育格局，推动资源共享

为应对教师资源不足的压力，上海鼓励各区通过建立助教队伍，整合退休教师、志愿者和其他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等方式，充实课后服务团队力量。各区的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少科站等机构主动与区域内学校联合开展课后服务。例如，黄浦区青少年活动中心构建周五至周日学生走进中心，周一至周五教师走入学校的“双走进”机制。“双减”政策推行以来，上海2000余家社会实践基地与学校联动，为学生社会实践提供岗位，接待学生走进场馆考察、研学实践。宝山区近8万名少先队员以“社区小先生”身份深入社区参与活动，使社区成为学生课后学习的另一个大课堂，为学生提供丰富且真实的生活体验和场景体验。

#### 3. 完善家庭教育指导体系建设，提升育人成效

上海构建组织管理、指导服务、队伍培养、评价引领、研究突破五位一体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和“市一区一校”家庭教育工作3级联动机制，不同层级都设置专门的家庭教育指导领导小组，负责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例如，在校级层面，建立校领导负责，专家学者、家长代表、社区代表共同参与的校级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与专兼职人员相结合的家庭教育指导核心团队。此外，上海在“双减”前，已构建市、区、校联动及线上线下互通的“1+16+X”家庭教育指导网络。其中，“1”是指市家庭教育指导和研究中心，“16”是指覆盖16个区的区家庭教育指导和研究中心，“X”是指各级各类学校、社区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和网上家长学校，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提升父母育儿能力。

### (二)上海全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建设面临的挑战

#### 1. 配套制度政策建设有待完善

家校合作、家社合作以及校社合作涉及的范围，不仅超出学校层面范畴，也超出教育部门协调范畴，现有体制机制尚不足以充分保障。家庭、学校和社会三方合作中，家长的参与权利仍缺乏制度保障，现有的教育督导评估体系中对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育人的重视程度还不够，相关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有待完善。现有政策已明确家庭、学校和社会协同育人的重要性，仍需出台细化责任主体、资金支持、效果评价等相关规定。

## 2. 旧有观念阻碍行动主体意愿

传统的家庭、学校和社会责任刚性分工容易导致“学校办学不需要家长，也不需要社会”“家校合作是学校和老师的分外工作”“孩子教育是学校的事”等错误观念，导致学校开门办学意愿低、家长参与意识弱、社会参与热情不高。以学习观念为例，家校双方仍停留于传统的学习观念，将学习视为既定知识的传递和同化过程，将学习、教师和学校简单置于中心地位，未深刻地认识到学生的学习并不是被动地接受大量有关世界的事实性知识，学习应当强调与世界的交互活动，需要各方主体共同努力。

## 3. 多元主体育人目标共识不足

当家长的孩子成绩目标与学校学生全面发展目标发生碰撞时，不同主体因价值观差异导致的目标冲突显而易见，这种冲突会进一步导致行动上的错位，使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合作局限在知识教育层面。家长希望通过校外培训机构提升孩子的学业成绩，学校则希望依靠自身的资源优势和制度化权力避免家校合作仅聚焦于学业成绩，社区希望参与学校教育，但往往被拦在校门之外。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合作呈现行动本身即目的的倾向，为活动而活动成为普遍现象。[7]

# 五、完善上海全社会育人体系建设的对策建议

## (一) 构建上海全社会育人体系的总体战略

教育是以家庭为起点、以学校为阵地、以社会为平台推动学生成长成才的过程。“双减”举措虽有成效，但仍是治标。长效治本需要构建和完善全社会育人体系，推进家校社协同育人共同体建设，夯实学校主体地位，引导家庭和社会积极有序参与，形成教育合力。构建全社会育人体系，必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属性，推进教育公平。构建科学合理、执行有力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必须从执行、保障、管理、评估等方面精准发力，打造同生共长的教育生态系统。

一是以教育治理现代化为导向加强全社会育人顶层设计。建议国家层面制定专门文件，试点地方层面将家校社合作同时纳入教育发展规划、教育行政编制、教育财政预算和拨款、高校专业培养和教师培训、政府统筹评估等，通过法律法规引导形成全社会育人良好环境。

二是以提升治理效能为目标加强全社会育人制度建设。建立家庭、学校和社会的行动实体，作为协同育人的组织保障；制定包括目标、内容、方式、过程及预期效果在内的详细合作方案；调动学校、家庭和社会积极性，发挥政府的支持和推进作用；把家校社共育情况纳入督导评估指标体系，提升各方重视程度。

三是以教育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利用大数据技术，探索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成效指数；构建线上课后服务教育资源共享库，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依托信息技术拓展家校沟通平台，丰富师生交流渠道；利用社会力量建设数字教学资源、研究型课程自适应学习平台等。

四是以合理定位职责功能为基础推动家校社育人作用发挥。进一步明确家校社的职责边界，学校要发挥教育主阵地作用，加强家庭教育指导，以大课程观积极利用家庭社会资源。引导家长加强学习、自我提升，增强与学校和社会的互动，提升家庭教育成效。鼓励社会机构向学校和家庭开放，共建教育资源圈，保障社会教育资源的公益属性。

## (二) 推进完善上海全社会育人体系的举措建议

### 1. 校内教育提质增效，夯实学校主体教育地位

一是以集团化办学为抓手，扩大优质基础教育资源供给。通过制度设计提升集团内成员学校之间的联动共享意愿，促进成员学校之间的沟通交流，增进学校之间的相互信任度，打破集团内成员之间的校际壁垒，强化集团化办学共建共享的价值导向和文化氛围，提升教育集团的资源统筹和配置能力，实现集团内成员教育教学全过程质量管理，集团内学校备课、教学、作业、质量监控等教学环节的标准化和一体化。

二是强化对学校作业设计的指导工作，增强教师作业设计能力。建议在全市层面出台中小学作业体系建设的专业性指导文件，完善作业设计和管理机制，确保“教练考”一致性。教研员应在教学研究、作业设计等方面发挥更充分的作用。围绕作业设计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和研讨，提升教师在教学中作业设计的能力。

三是明确课后服务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环节，优化课后服务供给体系。学校应结合校情，遵循分时段、差异化、广覆盖的基本原则，在优先保障完成教学要求的基础上，构建多主体共同参与的课后服务课程体系。首先，课后服务应定位于课堂教学的拾遗补缺，在校内解决培优补差问题。其次，在全市层面建立课后服务资源库，以课程形式面向所有学校提供资源供给，拓展学生学习兴趣、满足学生多元需求。延时托管服务则建议统一向社会机构购买。

## 2. 扩大学习资源供给，完善家庭教育支持系统

一是加强线上学习平台建设。进一步强化和发挥现有家庭教育平台资源。建立“上海家长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拓展公众号服务功能，提升对家长开展家庭教育的指导性，探讨更具针对性的订阅式、点播式、付费式服务。除微信公众号外，还应探索在全市层面建设家庭教育资源集聚网站，为家长提供权威、丰富的学习资源。

二是开发家庭教育系列课程资源。根据未成年人成长发展规律，参考《上海市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订)》，编制《家庭教育指导手册》，指导家长开展家庭教育。集中力量在全市层面建立家庭教育课程资源库，为各区、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提供资源支持。鼓励各区和学校在用好市级资源的基础上，结合区域特色开展区本实践，形成市、区、校相互贯通、错位发展的课程资源体系。

三是拓展家庭教育实践基地范围。充分利用好社区家庭教育指导站点和学生社区实践指导站，为家长提供就近便利可及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同时，利用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少科站、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教育基地，积极开展家庭亲子活动。

## 3. 明确社区教育职责，强化社区育人功能发挥

社区教育是教育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核心工作是建立健全青少年教育社会一体化的教育格局，搭建青少年发展的社会化保障平台，丰富社区内青少年课余时间，进而促进其身心发展。社区教育有助于拓展学校的结构化教育、补充家庭的终身化教育、整合社会的多样化教育。因此，在全社会育人的视角下，社区教育的核心职责在于发挥自身独特优势，协同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形成家校社三位一体育人合力，促进学生终身发展。[8]

一是社区教育在全社会育人体系建设中具有重要价值。实践中，社区教育的内涵被人为缩小，被视为继续教育、校外教育的范畴，甚至被认为是学校教育的附属，没有独立存在的价值。但与其他教育形式相比，社区教育作为重要的教育主体，有着独特的教育优势，如教育内容的丰富性、教育形式的灵活性和多样性、教育资源的开放性和整合性等，且社区教育能够更灵活地反映社会的新要求，是沟通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强有力的纽带。

二是社区教育具有突破学校教育功能限度的重要作用。学校教育具有很强的规范性特征，作为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活动，其目标设定、内容选择和组织等都必须按照既定教育的规划和标准开展。社区教育可以作为学校教育的有效补充，将青少年在学校中学到的知识和技能进行丰富和拓展，进而提升系统教育的有效性，保障青少年教育社会化目的的实现。同时，相较学校

---

教育的统一性，社区教育的自主性和开放性有助于促进学生的个性化发展。

三是社区教育是支持和提升家庭教育的重要力量。家长和学生生活在社区中，是社区的重要成员，与社区有着天然的联系。应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社区教育的重要内容，积极整合社区资源，鼓励社会组织进社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项目，提高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的可及性。

## 参考文献

[1] 倪闽景. 家校社协同育人需要进行顶层设计[J]. 人民教育, 2021(8):19-22.

[2] Joyce L. Epstein. School, family, community partnerships:Caring for the children we share[J]. Phi Delta Kappan, 1995, 76(9):701-712.

[3] Joyce L. Epstein.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Partnerships:Your Handbook for Action [M]. California:Corwin,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19.

[4] 汪敏. 家校合作的主体边界与实践范式[J]. 教育科学研究, 2018(12):66-72.

[5] 祁占勇, 余瑶瑶, 杜越, 等. 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体系的供给主体及其行为选择[J]. 中国教育学刊, 2021(6):33-38.

[6] 朱永新. 家校合作激活教育磁场——新教育实验“家校合作共育”的理论与实践[J]. 教育研究, 2017(11):75-80.

[7] 吴重涵, 王梅雾, 张俊. 教育跨界行动的制度化特征——对家校合作的经验分析[J]. 教育研究, 2017, 38(11):81-90.

[8] 吴爽. “三位一体”青少年社区教育模式及其实施路径探究[J]. 中国教育学刊, 2018(5):68-72.